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提出，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4）归口管理，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列入2017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 20170000-T-000，项目名称为《技术转移服务规范》。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北京技术市场协会、北京工商大学等。目前，该国家标准经过全面调研和认真研讨，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准制定的重要意义

技术转移服务业是我国科技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我国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纽带。近年来，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我国技术转移服务业呈现良性发展态势，但总体上仍处于发展初期，还存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机构专业化程度不高、高端化服务能力不足、复合型人才匮乏等问题。制定《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对于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带动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规范技术转移服务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1. 制定国家标准是落实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

2015年，国务院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力度，先后发

布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以及《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形成从修订法律条款、制定配套细则到部署具体任务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三部曲”。其中，《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动行业组织制定技术转移服务标准和规范，建立技术转移服务评价与信用机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服务业标准化重点领域中，也提出要“加强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数字内容、科技成果转化、电子商务、生物技术、创业孵化、科技咨询、标准化服务等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及重要标准研制”。为此，制定技术转移服务国家标准，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是细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

2.制定国家标准是引领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客观需要

科技服务业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技术转移服务旨在促进技术、人才、资本要素的快速流动和深度融合，服务活动涉及研究开发、技术孵化、科技评价、技术咨询、技术投融资、技术交易等，是科技服务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规范技术转移服务业对支撑和引领科技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我国已培育覆盖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类主体的技术转移机构 2000 余家，区域性、行业性技术转移联盟 40 余家，各类技术转移平台 30 余家，技术转移从业人员 20 余万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初步形成。制定技术

转移服务国家标准，有利于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环境，培育和壮大技术转移服务市场主体，建立健全以满足科技创新需求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导向的科技服务体系，带动形成科技服务业新业态，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3.制定国家标准是指导技术转移实践的重要手段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各类创新活动的催化剂和创新主体的粘接剂，技术转移服务能够有效配置科技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近年来，我国技术转移服务呈现出机构类型多元化，服务内容丰富化，服务模式多样化，服务需求个性化的趋势，技术转移服务周期逐步延展至技术商品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编制技术转移服务国家标准，能够引导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厘清认识，明确服务模式和服务理念，加强制度建设和人员管理，以解决和满足用户需求为导向，以专业化、高端化、国际化为目标，逐步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指导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规范运营、自律发展。

4.制定国家标准是提升技术转移服务地方标准的必然选择

标准作为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近年来，受到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部分省市结合区域技术转移服务特色和工作需求，在技术转移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据不完全统计，已有北京、江苏、内蒙、山东、武汉、青岛6个省市（自治区）制定了地方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服务标准，为制定技术转移服务国家标准奠定了较好基础。编制技术转移服务国家标准是对地方标准的继承和提升，一方面从规范具有区域

特色的技术转移服务行为，扩展到兼具区域特色与全国引领作用的技术转移服务行为，引入了技术投融资、“互联网+”技术转移等新型技术转移服务模式；另一方面从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扩展到规范具有技术转移职能的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等不同主体的服务行为。相对于地方标准，国家标准的适用范围更加广泛，服务内容更加全面，服务要求更加严格，服务流程更加完整，充分体现了国家标准的适用性和权威性。

二、标准制定的基本思路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制完成。多年来，我国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力度逐年加大，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到出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其若干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以及地方性法规。一系列政策措施明确了技术转移法律地位、实施细则和重点任务，为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标准起草工作组以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准绳，用国家标准细化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充分体现了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国家意志。

2. 吸收借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先进经验

本标准在吸收借鉴我国优质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先进经验基础上编制完成。多年来，我国已培育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453 家，覆盖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类主体，综合性与专业性并

存，公益性和市场化兼具，技术转移服务经验丰富、各具特色，已成为国家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中最优质资源，支撑我国技术转移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标准起草工作组梳理了示范机构服务模式、服务特色，在国家标准中引入技术转移服务新模式、新经验、新做法，促进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相互借鉴、相互提升、共同发展，引导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开展专业化、高层次技术转移服务，为加快发展我国技术转移服务业储备优质资源。

3.着重提高标准可操作性

本标准从共性化和差异化两个方面入手，着重提高技术转移服务国家标准的可操作性。对共性化技术转移服务，在总则中给予了详细规定，就服务人员、管理制度、服务合同、服务一般流程等内容进行了统一规范，使技术转移服务人员便于操作，目标用户一目了然。对差异化技术转移服务，在服务活动分类中分别予以强调和细化，逐一明确了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组织实施等方面内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不同服务类型的相关标准开展服务工作。提高国家标准的可操作性可以更加有针对性地指导技术转移服务的开展，降低服务风险和服务成本，服务目标用户，使国家标准真正成为技术转移服务的实用操作指南。

4.严格遵循国家标准编制要求

本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标准框架并编写标准内容。在编制术语和定义部分时，充分搜集、整理技术转移服务业现有术语及其定义，重点

对重要的、基础的以及易混淆的术语进行了界定，力求建立较为规范、全面、标准化的概念体系。在非术语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对相关要求性条款的规定，遵循参考用户意见、各方协调一致的基本规律。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充分按照以上不同类型标准编制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三、标准制定的相关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
5. 《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
6.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7.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8.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
9. 《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 《技术合同认定规则》
11. 《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5）》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 GB/T 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14.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15. 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16.GB/T 13745-2009 学科分类与代码
- 17.GB/T 32152-2015 科技服务业分类
- 18.GB/T 33450-2016 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指南
- 19.GB/T 17242-1998 投诉处理指南
- 20.GB/T 19012-2008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处理投诉指南
- 21.GB/T 19013-2009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
- 22.DB11/T 816-2011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 23.DB15/T 655-2013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 24.DB32/T 1703-2011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 总则
- 25.DB3702/ FW KJ 001-2014 青岛市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 26.DB4201/T 477-2015 武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
- 27.DB37/T 1025-2008 技术转移服务质量规范
- 28.DB32/T 1244-2008 技术交易与技术产权交易服务规范

四、已开展的各项工作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要求，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开展了《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目前，国家标准编制已经历以下阶段。

1.启动阶段

2016年8月1日-8月10日，召开《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启动会议。会上组建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成员分工和时间进度，正式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2.讨论稿形成阶段

2016年8月11日-9月10日,搜集汇总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服务地方标准8个及其相关文件资料,梳理共性需求和个性需求,形成国家标准编制思路、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起草标准讨论1稿。

2016年9月11日-9月28日,召开专家研讨会议,就讨论1稿听取意见和建议,确定了编制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标准起草工作组修改完成标准讨论2稿。

3.地方调研阶段

2016年9月29日-10月18日,召开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提出调研方案,确定调研目的、调研地点、调研方式、时间安排、调研内容,编制完成调研计划和访谈计划。同步修改讨论2稿,并进入调研准备阶段。

2016年10月19日-11月20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北京、武汉、青岛三地进行调研。召开3次标准编制座谈会,组织地方标准编制参与人员10余人、技术市场管理工作负责人20余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近30家参会。会议听取了三地地方标准编制思路、编制过程、问题难点和实施效果,搜集整理管理部门需求和服务机构需求100余条。

2016年11月21日-11月26日,调研结束后,针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召开专家讨论会,对标准讨论2稿逐条进行梳理和修改,形成标准讨论3稿。

4.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

2016年11月27日-12月6日，在全国技术市场统计工作会期间，在福州召开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工作会议，就标准讨论3稿征求意见。全国近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技术市场管理工作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近50人参会，提出修改意见100余条。会上就标准如何与管理工作相结合，以及标准出台后如何宣传贯彻进行了研讨。会后，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1稿。

2016年12月7日-1月11日，再次召开专家讨论会，听取对征求意见稿1稿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完成征求意见稿2稿。

2017年1月12日，经全国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同意，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标准立项论证会和第1次专家研讨会，对征求意见稿2稿进行讨论。会议通过标准立项。

2017年1月13日-2月16日，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全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1次专家研讨会反馈意见，修改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3稿。标准起草工作组梳理出争议较为突出的问题，待专题研讨会再次讨论。

2017年2月17日，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组织召开技术转移行业专题研讨会，就征求意见稿3稿中争议较为突出的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研讨。会议确定了6大类技术转移服务内容。

2017年2月18日-3月10日，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专题研讨会确定的技术转移服务内容，分别对接各类技术转移行业专家，修改完善各类服务内容的相关条文。

2017年3月11日-3月24日，汇总各部分服务内容，对其相对应的术语和定义进行修改和重新界定，补充完善服务流程框架图等附录内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五、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1.基本结构

本标准的基本结构是在参考大量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经过标准起草工作组多次讨论形成。基本结构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一般要求、通用流程、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评价服务、技术投融资服务、“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服务评价与改进、附录 A-E 和参考文献等。

2.主要内容

(1)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第3章列出了标准所涉及的18条术语和相应定义，并按照术语之间的关系划分为3组，分别为技术转移、技术成果和技术转移服务。

在第1组技术转移的术语中，列出了技术转移、技术转移服务、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技术转移服务人员4条术语。其中，对技术转移的定义主要依据《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决策科技辞典》中的定义。其它术语和定义主要依据地方标准和技术转移服务特征确定。

在第 2 组技术成果的术语中，列出了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和中（间）试（验）3 条术语。其中对技术成果和技术秘密的定义，主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20 号）第一条确定。对中（间）试（验）的定义，主要参考地方标准并结合技术转移服务行业实务经验确定。

在第 3 组技术转移服务的术语中，列出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评价、技术投融资、“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等 11 条术语。其中，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的定义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八章技术合同部分。对技术评价的定义主要依据《科学技术评价办法》。其它术语的定义主要依据《投资大辞典》、地方标准和技术转移服务行业实务经验确定。

（2）服务原则

本部分第 4 章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诚信、公平、保密和改进四项原则，这是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行业自律的必然要求。

（3）一般要求

本部分第 5 章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的一般要求。

服务机构（5.1）部分规定了组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法律依据、服务模式、团队建设等 6 条基本条件和基本要求。

管理制度（5.2）部分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立与完善管理制度 4 方面的要求。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奖惩激励制度、保密工作制度等。

服务人员（5.3）部分规定了对提供技术转移服务专业人员的要求。对于服务机构来说，为委托方提供技术转移服务专业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直接影响服务工作的质量，因此本部分着重对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工作技能、职业背景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专家聘请（5.4）部分规定了服务机构可聘请专家参与技术转移服务，并对专家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等方面要求进行了规定。

管理运营（5.5）部分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活动时的基本要求，强调了服务机构的保密责任，特别对于不能接受的委托，规定了服务机构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并退还其提供材料的要求。

服务场所（5.6）部分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服务活动时的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和工作环境等应满足的要求。

服务外包（5.7）部分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可外包部分服务，开展服务外包时，应注意外包商的选择评定、责任分工等事项。

服务合同（5.8）部分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要求签订、变更与解除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法》第十八章技术合同与委托方签订技术合同，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档案管理（5.9）部分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加强档案管理，对服务资料进行搜集、整理、分类、建档以及保存期限等要求。

争议解决（5.10）部分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处理委托方或其他相关方争议时应参照 GB/T 19013-2009《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的相关要求。

（4）通用流程

本部分规定了技术转移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普遍采用的一般性流程，包括委托与受理、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组织实施、服务总结、资料归档、跟踪服务、服务改进、争议解决。为提高标准的可操作性，本部分对每一个流程分别进行了细化。

（5）技术开发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是技术转移服务中附加值较高的服务类型之一。相对于居间、行纪等中介服务行为，更能体现服务机构的专业化、高端化服务能力。本部分规定了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服务的基本要求，在总则的基础上规定了技术开发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流程等。

在服务内容部分，规定了技术开发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小试、中试服务、技术集成与孵化服务、技术标准制定等服务。

在服务要求部分，对服务机构的经济实力和产业化运营能力，服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背景、研发能力等进行了规定。

（6）技术转让服务

技术转让服务包括知识产权服务和技术秘密服务等，近年来，已成为部分服务机构的主要服务类型。本部分规定了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让服务的基本要求，在总则的基础上规定了技术转让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流程等。

在服务内容部分，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主要包括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并购、技术入股，以及技术进出口服务等。

在服务要求部分，强调服务机构要处理好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服务人员要具备专业技术知识和知识产权服务实操经验。

在服务流程部分，重点强调在“考察与评价”和“签订合同/协议”环节，服务机构应做好知识产权确权，落实承诺的相关服务。

（7）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是以技术知识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行为，或就特定技术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的行为。本部分规定了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基本要求，在总则的基础上规定了技术咨询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流程等。

在服务内容部分，规定了服务机构可开展与某项技术相关的调研与信息搜集、专利检索、可行性论证、方案比较、技术指导和培训等。

在服务要求部分，强调了咨询人员的研究分析能力和外聘专家在咨询服务中的作用。

在服务流程部分，重点规定了“考察与评价”环节需从6个方面，对咨询项目进行考察与评价；“签订合同/协议”环节，要求服务机构注重与委托方的沟通，甄别委托方需求，合理组织实施。

（8）技术评价服务

技术评价服务是对方法、工具要求较高的一项服务类型，在实际操作中表现为市场需求较大。受技术评价市场化服务的政策导向影响，以技术评价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机构数量逐渐增加。本部分规定了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评价服务的基本要求，在总则的基础上规定了技术评价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流程等。

在服务要求部分，规定了要运用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客观评价，重点规定了对开展评价工作保密环节的要求，以及要具备专业服务团队和专家团队等要求。

在服务流程部分，列出了技术评价应考虑的要害，包括所评价项目的技术价值、经济价值、实施风险等。

（9）技术投融资服务

技术投融资服务使技术具有资本的功能，是实现技术成果价值最大化的服务类型。本部分规定了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投融资服务的基本要求，在总则的基础上规定了技术投融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流程等。

在服务内容部分，规定了服务机构可以开展技术投资、股权融资、技术并购、知识产权质押等服务。

在服务要求部分，由于技术投融资服务工作有极强的专业性，提出了对服务人员的信贷、证券等金融管理和技术管理知识和经验等要求。

在服务流程部分，规定在“考察与评价”环节，需要从8个方面考察与评价技术投融资项目。在“组织实施”环节上，规定服务机构需要组建专业团队开展服务活动。

（10）“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

“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是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与技术转移服务相融合的服务类型，突出网络化、数字化和互联网思维。本部分规定了服务机构开展“互联网+”技术转移服务的基本要求，在总则的基础上规定了技术投融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流程等。

在服务内容部分，列出了服务机构可以开展网络平台建设、网上交易服务、大数据应用、互联网金融、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服务活动。

在服务要求部分，要求服务机构要具备网络开发资源、标准化服务流程、大数据分析人员等条件，要求服务机构要具备开展网络平台互连互通的资源和渠道。

在服务流程部分，强调在“签订合同/协议”环节，服务机构可通过服务平台与委托方签订电子合同/协议。在“组织实施”环节，强调服务机构对技术持有人/委托方提交的电子信息或材料，要进行确权与审核，以维护相关方的权益，避免争议。

（11）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部分规定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评价制度，规定了自我评价、委托方评价、社会评价三种方式，以及评价应考虑的内容和实施要求，以及在服务评价的基础上，服务机构应对机构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改进的基本要求。这是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加强自律、提升服务质量和顾客满意度的必要举措。

六、标准国内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是根据我国技术转移服务行业发展情况编制而成。经查，目前尚没有发现有与此标准相类似的国家标准，以及国际、国外标准。因此，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没有等同、等效采用或参照国际标准与国外标准。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理由

本标准以技术转移服务活动作为标准化的对象，主要范围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流程，以及与服务管理相关的内容，属于服务类标准。由于我国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情况各不相同，本标准对技术转移服务的要求是通用性要求，相关标准是原则性标准，以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服务机构在使用此标准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制定更为具体的规定。为此，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和建议

为贯彻本标准，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开展标准宣传工作。组织编写标准宣传材料，通过相关报纸、杂志和网站对本标准进行宣贯，宣传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编制思路 and 主要考虑，撰写宣传文章，解读标准。

2.开展标准培训工作。通过会议研讨、专题培训等方式，对标准内容做详细解读，结合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服务案例，对科技管理人员、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为本标准的实施奠定基础。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起草工作组

2017年3月27日